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行政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蔡副校長代)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裘性天、黃慶隆、張仲儒、彭德保、劉增豐(陳春盛代)、張豐志(莊祚敏代)、吳重雨(賴暎杰代)、周英雄(劉美君代)、黎漢林、楊維邦(黃家齊代)、毛仁淡、陳耀宗、許淑芳、人事主任(楊淨茶代)

列席：張漢卿、祁德慧、陳泰谷、張福真

記錄：劉相誼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三、教務處報告

(一)本處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召開九十三學年度選派優秀大學部學生出國進修第一次甄選委員會議，會議中就各院系送出申請 25 位同學申請資料中討論，最後甄選出符合第一階段條件之 21 位同學；並針對大學部出國進修辦法與選派博士生赴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攻讀雙學位辦法提出修訂(修訂條文如本案由)。另在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安排與瑞典查爾默大學教授討論交換學生與雙聯學位事宜；近期本處亦安排第一階段通過同學之座談會。

(二)目前院系所正在安排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規劃，請院系所注意所有課程都應檢附中英文課程名稱與介紹。此外，有關國際學程排課部份，請學院進行課程審查時特別注意相關英文課程開設情況，確保國際學生有課程可以選讀，並確實杜絕國際學生在選課時突然發生欲選修之英文課程停開的窘境發生。本處課務組屆時會依院系所課程委員會確認後所送出之資料，將英文授課之課程在選課資訊中獨立出來，俾利外籍學生選課。

### 四、研發處報告

(一)本校擬與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從事教授互訪學術交流活動，請各院將合作領域的教授名單及聯絡方式送本處副研發長辦理。

說明：

1. 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主秘 Jorgen Sjoberg 於 10 月 21 日來訪，表示擬合作交流的意願。

2. 初步擬定的領域為：Microelectronics, Solid-State Physics, Mathematics/Statistics, ITS, Management Science,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nd Energy, Wireless Communication。

3. 請各院於 11 月 7 日前將人員名單送研發處副研發長。

(二)本校國科會專任助理公提離職儲金辦理說明。

說明：

1. 國科會於本年 5 月初函告，自本年 8 月 1 日起，連續擔任國科會計畫專任助理滿一年以上，得比照各校約用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離職儲金，其公提部份由該會所補助計畫之管理費提撥。
2. 本校近數年學校管理費均不敷應用，若由系所各自分擔 1-3 人尚不致過重，故此案當時曾簽辦並經同意由系所管理費下提撥，並已隨同 7 月份起新核計畫通知辦理。
3. 今因少數系所獲核國科會計畫專任助理較多，或因本年度起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比例調高為學校 60%後，少數系所管理費支應略有困難。
4. 為免徒增作業紛擾繁複，本校國科會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92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期間之公提離職儲金，擬全數暫改於學校管理費下提撥一年。
5. 91 學年國科會計畫學校管理費共提取 21,229,270 元，本學年調高學校提撥比例 10%後，預計學校管理費將增收 2-3 百萬元。
6. 公、自提離職儲金計算方式，月酬 7%金額之 50%為自提，50%為公提。以大學畢業任職第二年例：  
 $29,700 \text{ 元月酬} \times 7\% = 2,079 \text{ 元離職儲金}$ ；每月自提、公提各 50%金額為 1,040 元， $1,04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12,480 \text{ 元年儲金}$ 。
7. 因流動性大，新進人員正在累積年資，本學年度新核計畫專任助理年資已滿一年以上者，經查各系所共約 40 人，如悉由學校管理費負擔一年，約需 60-70 萬元。擬暫行一年後，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視國科會是否調整規定，再考量公提離職儲金之提撥問題。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法華寺搬遷展延案

法華寺原預定九十三年元月九日前搬遷完畢，惟該寺九月份三度來函表示因新寺廟使用執照尚未取得及遷移事務費時等，請求展延，為不影響本校西區開發作業時程，且體諒春節期間寺廟繁忙，故同意僅展延至九十三年三月底，為臻周詳，已委請法律顧問正式函覆。

### (二)本校函請交通部電信總局撥用房舍乙案

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交通部電信總局函覆本校，略以：「該局同意由本校撥用座落於台北市忠孝西路一一八號郵電大樓權屬該局經管範圍（即該大樓之二分之一），惟該局持分建物其中一樓現為中華電股份有限公司佔用，本校於核定撥用後宜自行協調騰空移交，並終止與該局「雙方建教合作暨房地使用借貸契約」。本案已請保管組儘速辦理後續撥用程序。

### (三)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交通管理委員會

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重要事項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案備查。

### (四)台東大學參訪本校總務處業務

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台東大學總務長率該處營繕、事務、出納、文書等組長至本校參觀相關組別之作業情形，由總務長及相關組長接待及交換意見。

### (五)「NDL 新建工程讓與事宜」案

NDL 新建工程原起造人國立交通大學變更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業經科管局以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園建字第 0920026226 號函准予備查。

### (六)「台灣聯合大學」四校校際專車案

本學期本校行駛之校際專車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卅日開始行駛，每週三趟，分別為星期二、三、五（行駛時間已於前次會議報告）；另中央大學亦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一

日開始行駛校際專車，每星期二、三、四各乙趟，開車時間約較本校晚一小時，惟回程時直接返回中央大學，沒有再繞至本校，時間如下：

-----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中央大學  
--進站-----08:40-----09:00-----10:00  
--出發-----07:40-----08:45-----09:05-----10:10  
  
-----陽明大學-----中央大學  
--進站---11:20-----13:10  
--出發---12:00

(七)九十二年九月份各單位公文收發數量統計表詳上網查詢。

#### 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報告

本校與陽明大學共同委外開發公文暨電子表單流程管理系統，經計網中心及總務處文書組相關同仁之努力，已進入教育訓練階段，各項日期如下：

- (一) 10月27日--各單位人事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 (二) 10月28日--七大電子表單系統教育訓練。
- (三) 10月29日--文書組人員對公文系統確認。
- (四) 10月31日--部分單位公文系統教育訓練。
- (五) 11月3日--七大電子表單系統部分單位上線。
- (六) 11月11日上午下午一場--公文系統全校業務承辦人、單位收發、主管(或其秘書)教育訓練。
- (七) 11月14日--公文暨七大電子表單系統全面上線。

就前項第(四)、(五)點建議如下：

第(四)擬邀請總務處所屬各單位、計網中心、會計室暨秘書室參與教育訓練及先行上線試用。

第(五)擬邀請七大表單之相關業務單位、計網中心、秘書室暨總務處所屬各單位參與上線試用。

####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校選派博士生赴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攻讀雙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一)本辦法依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召開之九十三學年度選派優秀大學部學生出國進修第一次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為春季班申請須於12月10日前完成，故本辦法通過後，立即將通知校內各院系所。

(三)本修訂條文如本案由附件一。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增訂第柒條第五點：學位之取得依兩校共同簽訂之雙學位修讀合約辦理。

- 二、案由：擬請研議93學年度大學部僑生招生名額。(教務處提)

說明：1.教育部來函調查各校93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

2.為推展僑教，教育部希望各校能調增僑生招生名額。

經招生組數月前反應招生總量考量問題，教育部僑教會已在相關會議中報告正在研修法規，預定1年內通過，未來僑生將比照外籍生不列入招生總量計算。

3.因歷史因素，近來各學系僑生招生比例不一。

4. 擬二方案調整：

- a. 方案一：單班 5 名者減 1 名，單班 2 名者增 1 名，雙班 4 名者增 1 名。  
 b. 方案二：單班 3 名，雙班 6 名。

國立交通大學 93 學年度僑生名額草案					
類組	系 別	92 學年度	方案 1	方案 2	備 註
一	外國語文學系	3	3	3	
二	電子工程學系	5	5	6 (+1)	雙班
	電機與控制學系	5	5	6 (+1)	雙班
	電信工程學系	5	5	6 (+1)	雙班
	資訊工程學系	5	5	6 (+1)	雙班
	資訊科學系	5	5	6 (+1)	雙班
	機械工程學系	5	5	6 (+1)	雙班
	土木工程學系	4	5 (+1)	6 (+2)	雙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	4 (-1)	3 (-2)	
	電子物理學系	2	3 (+1)	3 (+1)	
	應用數學系	2	3 (+1)	3 (+1)	
	應用化學系	3	3	3	
	管理科學系	5	4 (-1)	3 (-2)	曾經雙班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3	3	3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3	3	3	
三	生物科技學系	4	4	3 (-1)	
合 計		64	65	69	

決議：1. 通過。今年工學院之三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暫採方案二，其餘學系採方案一。

2. 明年期能全校採用統一之方案，俾利行事效率。

三、案由：擬修改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因甲申年梅竹賽原訂比賽時間為 93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與全國大專運動會重疊，主辦學校一清大發文本校擬將比賽時間調整為 93 年 2 月 27 日至 2 月 29 日。

擬辦：1. 擬修正行事曆(如附件二)。

2. 請課務組協助公告 2 月 27 日(週五)下午停課事宜。

決議：1. 通過。

2. 請課務組通知全校相關單位及師生，加退選等作業展延至 93 年 3 月 1 日(週一)。

四、案由：國立交通大學徵求企業協建創新研發中心捐贈辦法(草案)」(如附件三)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為加強本校與業界間之互動與合作，並獲得充裕之研發空間以進行前瞻性之研究，凝聚產業力量，由學校提供校地及教授學生等資源，徵求企業捐贈，協建創新研發中心建物，共同從事科技研發活動，故奉校長指示研擬本辦法。

決議：1. 修正後通過。

2. 附帶決議：本辦法以新竹校區為原則，其他校區另作考量。

3. 部份修改條文：

第十一條 捐贈者得使用建物空間，與教授學生共同從事創新研發，並依其另投入之研發費用及研發創新貢獻比例取得相關智財權。

第十二條 捐贈者得使用建物空間，與教授學生共同從事創業育成，並依其另投入之研發費用及研發創新貢獻比例取得相關股權。

第十三條 捐贈者進駐研發之人員，享有與本校教職員同等使用校園內相關設施之權利。

五、案由：有關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交通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宜，請同意備查及討論。(總務處駐警隊提)

說明：(一)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本處於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交通管理委員會。

(二)本次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1. 教師會提議交通基金收支透明化案；決議：同意定期將交通基金收支近況於委員會中報告。
2. 本隊擬續聘助理員曾盛照案，請同意備查案；決議：原則同意，往後如有用交通基金聘請人員時，需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可聘用，並請依法規辦理。
3. 目前交通基金共支付 14 位約用人員之薪津，請同意備查案；決議：原則同意，往後如有用交通基金聘請人員時，需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可聘用，並請依法規辦理。
4. 是否訂定交通基金使用準則案；決議：通過，請駐警隊依法規辦理。
5. 擬修訂交通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案；決議：同意，提總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
6.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請本校同意該公司之交通車於上下班時間可通行本校校區，請討論案。

說明：(1)世界先進於日前函文本校，說明因該公司之宿舍位於大學路，上下班時由大型遊覽車搭載員工到園區，大學路上大型車迴轉不易，希望本校能同意該公司交通車於上下班可時間通行校區。

(2)該交通車僅限於每日上下班時間載搭員工時始可進出校園。

(3)每趟進出應收取停車費 30 元，每日上下班各進出校園 2 趟計，全年將收取停車費 43,800 元。

決議：原則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

辦法：1. 交通管理委員會重要決議 1.-5. 擬請同意備查。

2. 決議 6. 請討論是否同意。

決議：1. 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 1.-5. 同意備查。

2. 基於校區安全等因素之考量，交通管理委員會之決議 6. 緩議。

丙、臨時動議

無。

丁、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